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麒瑞

訴訟代理人　游象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於茜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六年度重上字第五六九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56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因審判長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向其曉諭、提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民事判決見解，為避免誤會審判長之真意及保全開庭記錄，爰聲請交付該次期日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

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任賜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黃明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康翠真